

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河南省财政厅公告〔2021〕3号

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

为加快灾后重建，支持我省遭受洪涝灾害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税费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对因灾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2021年7—12月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其他缴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，可按照《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01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房产税征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

5号) 申请困难减免。

二、对因灾遭受重大损失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，2021年度取得的经营所得，减征50%个人所得税，减征的额度以实际损失额为限。

三、对受灾破坏需要恢复重建的项目，鼓励市级政府出台适当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政策，优惠期限从2021年7月至12月。

四、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条规定的减免税政策，由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减免税条件，符合条件的，自行申报减免税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。

五、上述政策适用范围为遭受洪涝灾害的极重灾区和重灾区，极重灾区主要包括：巩义市、荥阳市、新密市、郑州市二七区、浚县、淇县、卫辉市、辉县市；重灾区主要包括：郑州市金水区、郑州市郑东新区、登封市、新郑市、中牟县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郑州市中原区、郑州市高新区、郑州市惠济区、郑州市上街区、新乡市牧野区、获嘉县、新乡县、原阳县、延津县、新乡市凤泉区、鹤壁市山城区、鹤壁市鹤山区、鹤壁市淇滨区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尉氏县、汤阴县、林州市、安阳县、安阳市龙安区、滑县、内黄县、修武县、武陟县、焦作市马村区、扶沟县、西华县、长葛市、鄢陵县、济源示范区。极重灾区和重灾区具体范围以有关部门评估结果为准。

六、本公告由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负责解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29日印发

